##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精检竣监【2022】030号

建设单位: 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建设单位: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骆俊平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 王港平

报告编写人:雷方平

建设单位:		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 <b>编制单位:</b> 司(盖章)		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746-7229300	电	话:	0731-86953766
传	真:	/	传	真:	0731-86953766
郎	编:	425600	郎	编:	410000
		宁远县舜陵街道莲花社区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地	址:	九疑中路251号	地	址:	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
					栋604-605号

声明: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2 营运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2.1 废水	5
	4.2.2 废气	5
	4.2.3 噪声	6
	4.2.4 固体废物	6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7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8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3
	6.4 环境噪声	14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4
7	/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水监测内容	14
	7.2 废气监测内容	14
	7.3 噪声监测内容	15
	7.4 环境噪声	15
8	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噪声监测结果	18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21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1
1	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22
	10.1.1 废水检查结果	22
	10.1.2 噪声监测结果	22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22
	10.1.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22
	10.1.5 环境噪声检查结果	22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22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2

10.3 结	论和建议
10	0.3.1 总体结论
10	0.3.2 建议与要求
11 建设项目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4
附件	25
附件1	本项目环评批复25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30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32
附件 5	委托函
附件 6	真实情况说明书
附件 7	验收意见
附件8	验收公示截图40
附件 9	检测报告41
附图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49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图50
附图 3	现场相关照片51

#### 1 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越来越好,但仍然存在很多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差,居民收入低。为帮助此部分贫困居民脱贫,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宁远县实施各项扶贫活动。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为其中一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楼和商业裙楼,总投资 15090 万元,规划总占地面积 28210.1m²,总建筑面积 75422.6m²,总户数 445 户。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竣工建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编制完成《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12 日,该项目获得了原宁远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环评批复(审批编号:宁环评 【2017】29 号),本次验收的建设情况均在该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以内。

目前,该项目的主体工程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编制完成了自查报告,认定企业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7月14日~7月15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污染物检测报告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附录,编制了《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中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6月;
- (2) 关于《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宁环评【2017】29号,原宁远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12日。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远县舜陵街道冯家村,位于宁远县城南部,项目地北临安康路,南临规划十路,西临水市南路。项目商铺设在临路低层,规划较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局,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15090万元,占地面积28210.1m²,建筑面积为75422.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房及商业门面建设、自来水及污水管网、道路硬化、电力设施、绿化亮化、车库车位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1	项目名称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
2	建设单位	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	宁远县舜陵街道冯家村
4	法人代表	骆俊平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经理: 13469398599
6	行业类别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	建设性质	新建
8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28210.1m²,总建筑面积为 75422.6m²
9	环评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50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
10	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50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
11	环评情况	2017年6月,由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批复情况	2017年7月12日,原宁远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评【2017】29号文 对《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予以审批

表 3-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次 5-2 次 日 工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1	用地面积		m <sup>2</sup>	28210.1	与环评一致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75422.6	与环评一致				
	地	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62862.2	与环评一致				
2		住宅	m <sup>2</sup>	52678.5	与环评一致				
	其中	沿街商业	m <sup>2</sup>	8330.4	与环评一致				
		配套用房	m <sup>2</sup>	1853.7	与环评一致				
	自		户	445	与环评一致				
	其中	78m <sup>2</sup> 两房	户	50	与环评一致				
3		100m <sup>2</sup> 三房	户	131	与环评一致				
		125m <sup>2</sup> 四房	户	182	与环评一致				
		150m <sup>2</sup> 四房	户	82	与环评一致				
4	容积率		%	2.23	与环评一致				
5	建	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7052.5	与环评一致				
6	:	建筑密度	%	25.0	与环评一致				
7	:	绿化面积	%	9901.8	与环评一致				
8		绿化率	%	35.1	与环评一致				
9	其他建筑面积		m <sup>2</sup>	12560.0	不设地下车库				
1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439	安置房 0.8 辆/户,商业 1 辆/100m²,不设地下车库				
11	非机	l动车停车位	辆	442	1 辆/户				

表 3-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	住宅	共 8 栋, 每栋 18F, 建筑面积为 52678.5m <sup>2</sup>			
工程	沿街商业	南北各 2 栋,每栋 2F,建筑面积为 8330.4m <sup>2</sup>			
辅助	停车位	含车库、停车位			
工程	配套用房	建筑面积 1853.7m²			
	供电系统	宁远县供电局			
公用	供水系统	· 水系统			
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收集排入附近农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处理,设置污水管网连接已有污水管网后进入宁远县污水处理厂			
	油烟处理	各住户厨房均设置机械排油烟装置,各栋住宅楼设置附壁烟道; 商业楼应设置集中烟道			
环保	生活废水处理	铺设污水管网,建设4个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	设置垃圾桶收集,建设垃圾房,1F			
	绿化	绿化面积 9901.8m <sup>2</sup>			

#### 3.3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因此,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施工期按照环评及环评批文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施工边界设置了围挡、堆场覆盖了防尘网、工地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等,并建设了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期结束后,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了生态恢复,做好了绿化,在施工整个过程中,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施工期无遗留污染问题。

#### 4.2 营运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2.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商铺废水和居民生活污水,设置污水管网汇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宁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泠江。废水排放及其处理设施见表 4-1。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处置方式及设施	外排方式
1	生活污水	COD、SS、五日 生化需氧量、动 植物油和氨氮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处理后进入宁远县污水 处理厂

表 4-1 废水排放及其处理设施

#### 4.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住户厨房油烟废气。住户厨房油烟废气通过住户厨房自行安装的抽油烟机或家庭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油烟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及其处理设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其处理设施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产生规律	外排方式
1	住户油烟 废气	饮食业油烟	抽油烟机或油烟净化器、 油烟排放管道	间歇	引至楼顶排放

#### 4.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电设施、风机等高噪声站房,均设置在室内,并做好了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及其处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排放及其处理设施

序号	产污环节	处置方式		
1	风机、供水水泵、配电设施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措施		

#### 4.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物业管理人员清运至小区周边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日产日清。固废具体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

序号	<del>,</del> 名称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垃圾站,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97%,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5。

表 4-5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大学。次百头两个体及英语说 <b>光</b> 农					
阶段	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施工扬尘		现场洒水降尘、洗车,对运输车辆密闭处理,对建筑材料遮盖		
	污水		化粪池 (3×3×1.5m³) 、隔油池		
施工期			临时沉淀池,减缓生产废水污染		
2E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处置,按规定及时清运	1.0	
	施	工噪声	设置临时屏障设施,避免集中使用大型动力机械设备	5.0	
	废水	生活污水 商铺废水	污水管网及 4 个容积分别为 100m³的三级化粪池	20.0	
营运期		车辆废气 加强停车场的规范化管理,合理设计	加强停车场的规范化管理,合理设计停车路线		
	废气	烹饪油烟	排油烟道至楼顶排放(商业部分若引进餐饮业应设置集中烟道)	8.0	

	噪声	通排风、水泵、配电等 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座加减振装置、管道间连接处加装橡胶 接头,水泵房、配电房均放置于项目设备间内 加强绿化,停车场的汽车应缓慢行驶,合理设置停车路线	10
		生活垃圾	加盖垃圾桶,垃圾房	8.0
	固体 废物	商铺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3
		化粪池 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2.0
	环境 管理	水土保持 及绿化	种植草皮绿化,恢复施工造成的地表植被及景观破坏	80
	合计			147

#### 表 4-6 项目"三同时"检查及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农 4-0 次日 二间的 位直及攻上巡牧内谷 见农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效率	现场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商铺废水	COD、SS、氨氮、 动植物油、BOD₅	隔油池、化粪池4个,每个容积100m³,后设置污水管网接至宁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 分流	雨水	SS	雨水管网及沟渠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废气	停车场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设置通风口,加强停 车场的规范化管理,合理设计 停车路	未设地下车库,停车场设于 地面		
	厨房	油烟	排烟管道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通排风、水 泵、配电等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座加减 振装置、管道间连接处加装橡 胶接头,水泵、配电房等放置 于项目设备间内,增加隔声罩	l carrier Single and c		
	交通噪声	等效 A 声级	加强绿化,停车场汽车应缓慢 行驶,合理设置停车路线			
固体	居民楼 商铺	生活垃圾 商铺垃圾	加盖垃圾桶,垃圾房,交由环 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物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定期集中外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		水土保持及绿化	种植草皮绿化,恢复施工造成 的地表植被及景观破坏	与环评一致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污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总量为 123942.75m³/a。生活污水通过项目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质浓度能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的污水由市政管网进入宁远县污水处理厂,对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泠江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②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是居民油烟废气和车库汽车尾气。车库汽车尾气通过设置合适规模的换气系统和绿化建设等措施减少影响;油烟废气经过抽油烟系统后通过住宅烟道引入楼顶高空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是车辆噪声和配电房、水泵房等设备噪声。车辆噪声通过日常管理,控制进入 小区后的车速和禁鸣喇叭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控制,可将影响降 低到最低。

####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商铺垃圾,生活、商铺垃圾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确保各类垃圾袋装化和分类收集,在每栋单元楼下合理设置封闭式垃圾桶,鼓励居民将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并分类扔进所设垃圾桶内,每天定时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效处置达到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 两项。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总量为 123942.75m³/a, COD 和 NH<sub>3</sub>-N 产生量分别为 30.98t/a 和 3.718t/a。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宁远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宁远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即浓度为 COD60mg/L、NH<sub>3</sub>-N8mg/L,则建议 COD 和 NH<sub>3</sub>-N 总量控制分别为 123942.75t/a×60mg/L=7.437t/a 和 123942.75t/a×8mg/L=0.992t/a。

根据上述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可以在拟定地点按照拟定的规模实施。

####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 (1) 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 (2)项目建设施工期应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对噪声进行防治。
- (3)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配套建设好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 施工期生产污水经过处理后回用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4) 地下室停车场排风口应避免朝向居民住宅或人群集中地区,拟设于隐蔽的绿化带内,进排风口需安装排风消声器,并进行美化装饰处理。
- (5)给水泵及消防泵房、通风、变配电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特别是要控制并消除墙体和管道等固体传声和产生的振动影响。

- (6) 垃圾采用密闭式的垃圾收集储存设备,运输采用专用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进行 清运,清运频次要根据不同季节进行调整,防止生活垃圾发酵产生恶臭和渗漏液污染。
- (7)为保护项目内部和区域环境,本环评建议,在项目远期建设中,严禁引进产生高污染、高噪声的 KTV、大型酒店、大型餐饮以及化工等商业入驻,防止商业经营造成的噪声、振动、大气等污染扰民,同时引进项目应另履行环评手续。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6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舜陵街道富民小区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12日,通过原宁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宁环评【2017】29号),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1。

####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环评批复意见(宁环评【2017】29号文)

# (一)防治大气污染。施工期应设置围墙(档)、设置防尘布(网),场地内施工区采用人力洒水车或水枪洒水、场地外出口道路采用洒水车洒水,并进行人工清扫。所有粉料建材必须覆盖或使用料仓密封存放。在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设置洗车点,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装载适度,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配置专人对工地出入口及其道路进行清扫、冲洗,以避免基建扬尘由点源变成沿运输线路的线源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预拌混凝土能够减少施工现场噪声和粉尘污染,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运营期地下车库设置通风口,居民楼烹饪油烟废气经家用抽排油烟机处理,通过排油烟道至楼顶排放。

#### 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按照环评及环评批文要求采 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施工边界设置了围挡、 堆场覆盖了防尘网、工地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等,并建设了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期结束后, 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了生态恢复, 做好了绿化,在施工整个过程中,未接到周围 居民的投诉,施工期无遗留污染问题。项目废 气主要为住户厨房油烟废气、污水处理废气及 汽车尾气。住户厨房油烟废气通过住户厨房自 行安装的抽油烟机或家庭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由油烟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废气 及汽车尾气经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 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2018)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环评批复意见(宁环评【2017】29号文)

(二)防治水污染。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应建设雨水引流渠道及雨水管网,确保雨污分流。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抽粪车每日抽至宁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至泠江,生产污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场地洒水。项目营运期所排污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系统汇集后,排入三级化粪池,在化粪池内停留12小时后,排入附近的污水管网,进入宁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泠江。项目应对的化粪池等环保设施和污染源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治管道阻塞。餐饮含油污水单独收集,经隔油设施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才能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防治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施工中应合 理安排施工器械的位置,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同 时采取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 设备;在必要的位置布置临时隔声屏障,同时要加 强施工作业管理;尽可能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 和环境敏感点带来的影响。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尽 量减少运输车辆夜间的运输量,运输车辆在进入施 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禁止鸣笛。并 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工 况。在施工过程中,对混凝土搅拌、金属窗加工等 发出高频噪声的生产过程尽量不安排在现场施工, 建议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窗; 大型建筑构件, 应 在施工现场外预制, 然后运到施工现场再行安装。 合理安排施工活动,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 夜间时段(22:00-6:00)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续 施工的,必须报我局同意并向周边居民公告后方可 进行。在夜间(22:00-6:00) 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静压桩等先进建设工艺。运营期,限制车 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

#### 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建设了雨水引流渠道及雨水管网。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抽粪车每日抽至宁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至泠江,生产污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场地洒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系统汇集后,排入三级化粪池,在化粪池内停留12小时后,排入附近的污水管网,进入宁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泠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 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以减轻由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合理安 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和夜间时段(22:00-6:00)施 工。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 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 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敏感 地,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项目 主要噪声源为配电设施、风机等高噪声站房, 均设置在室内,并做好了隔声、减振措施。验 收监测期间,项目社会环境噪声满足《社会生 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的2类标准。

环评批复意见(宁环评【2017】29号文)	落实情况
(四)防治固体废物污染。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	
置,碎砖、砂浆、废混凝土可由混凝土公司回收制	
作混凝土用于项目道路工程,钢材可回收外卖至钢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
材厂回炉,包装材料作废品外卖,其他的建筑垃圾	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物业管理人员清运至
可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填埋。施工人员生活垃	小区周边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日产
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运营期	日清。

由表 5-1 可知,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项目化

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

监测项目 类别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废水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表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でも一人(ロストロンルエグロー人)と、Ing. In ,人(In人)、ルエバ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 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硫化氢	0.06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 表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B(A			.)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昼间	60
		2 矢	夜间	50

#### 6.4 环境噪声

本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6-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b>小</b>	夜间	50	2矢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3次/天,连续2天
○3#厂界下风向		

####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噪声 Leq(A)	   2 次/天,昼、夜检测,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 Leq (A)	连续2天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 7.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项目附近居民点	噪声 Leq(A)	昼、夜检测 1 次, 连续 2 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SX811 型便携式 pH	/
	pir <sub>E</sub>	НЈ 1147-2020	计,JKCY-123	,
	化学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KHCOD 消解器,	/m ~/I
	需氧量	(HJ 828-2017)	JKFX-FZ-01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s)的	LRH-150F 生化培养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箱, JKFX-023	0.5mg/L
废水		(HJ 505-2009)	作, JKI A-023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光度法(HJ 535-2009)	JKFX-080	0.023111g/L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AS 220.R1 电子天平,	Ama/I
		(GB 11901-1989)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MAI-50G 红外测油	0.06mg/L
	4分1111分111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仪,JKFX-009	U.UUIII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UV-510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JKFX-087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JKFX-087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3L 气袋	10(无量纲)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型多功能 声级计,JKCY-098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6228+型多功能 声级计,JKCY-098	/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 且均持证上岗。
- (3)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具有 代表性和可比性。
- (4) 现场采样严格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 (5) 采样方法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 水样保存依据《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相关技术要求, 对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 (6)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平行样品, 合格率为 100%, 见表 8-2, 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8-3。

表8-2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 (mg/L)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FM220715W10403	28	3.7	1.5	合格	
	FM220715W10403'	26	3./	15		
复复	FM220715W10403	0.801	1.4	15	合格	
氨氮 -	FM220715W10406	0.823	1.4	15	百 <b>倍</b>   	

#### 表8-3 质控样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质控样测定值(mg/L)	质控样标准值(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1100154	23.7mg/L	23.7±1.2mg/L	受控				
—————————————————————————————————————	B21070489	1.50mg/L	1.49±0.07mg/L	受控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 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
  -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 且均持证上岗。
- (3)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4。

表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校准前测量值 dB(A)	校准后测量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2.7.14	AWA6221A	JKCY-015	93.8	93.8	0
2022.7.15	AWA6221A	JKCY-015	93.8	93.8	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外,4 个监测点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1。

<b>松湖 上</b>	₩ □ #¤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是否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定省及你	
▲1#厂界东侧外1m处	2022.7.14	52.8	45.5	60	50	达标	
■ I#)外示侧外III处	2022.7.15	53.0	46.2	00	3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1m处	2022.7.14	54.6	43.8	60	50	达标	
▲ 2#) 乔南侧外Im处	2022.7.15	51.4	45.4	60	5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1m处	2022.7.14	55.5	46.7	60	50	达标	
▲ 5#/ 李四 则 夕下 I I II 文	2022.7.15	57.5	44.8	00	30	达标	
▲4#厂界北侧外1m处	2022.7.14	53.4	43.4	60	50	达标	
<b>4</b> #// <b>3</b> P-3L1侧 <b>3</b> P1 <b>I</b> M处	2022.7.15	54.5	48.1	60	50	达标	

表9-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注: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由表 9-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位中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2。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2022.7.14	无色无味较清	7.57	27	6.8	0.854	0.06L	7			
を 少 掛 口		无色无味较清	7.61	34	7.4	0.690	0.06L	9			
废水排口		无色无味较清	7.70	39	8.9	0.748	0.06L	12			
		无色无味较清	7.52	24	6.2	0.792	0.06L	8			

表9-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2.7.15	无色无味较清	7.42	35	7.9	0.681	0.06L	6
		无色无味较清	7.37	31	7.1	0.748	0.06L	7
		无色无味较清	7.49	23	6.1	0.779	0.06L	10
		无色无味较清	7.30	27	7.3	0.812	0.06L	9
	执行标准			500	300	/	100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 废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三级标准限值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9-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	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2.7.14	27.6	98.6	南	1.0
○1# <i>)</i> 分下上/八川	2022.7.15	28.2	98.3	南	1.4
。24年日末回点	2022.7.14	27.6	98.6	南	1.0
○2#厂界下风向	2022.7.15	28.2	98.3	南	1.4
。24月日子可占	2022.7.14	27.6	98.6	南	1.0
○3#厂界下风向	2022.7.15	28.2	98.3	南	1.4

表9-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2022.7.14	0.188	0.208	0.246	0.05	0.08	0.11	0.007	0.010	0.012	10L	10L	10L
○1# <i>)</i> 分下上/八円	2022.7.15	0.170	0.227	0.266	0.09	0.15	0.07	0.006	0.009	0.012	10L	10L	10L
○2#厂界下风向	2022.7.14	0.226	0.264	0.284	0.10	0.17	0.15	0.010	0.015	0.016	10L	10L	10L
○2# <i>)</i>	2022.7.15	0.245	0.284	0.305	0.12	0.18	0.16	0.011	0.014	0.017	10L	10L	10L
○3#厂界下风向	2022.7.14	0.263	0.320	0.341	0.14	0.20	0.21	0.013	0.016	0.019	10L	10L	10L
○3#/ 4ド 「 <b>/</b> 人[円]	2022.7.15	0.246	0.304	0.343	0.16	0.13	0.22	0.012	0.015	0.018	10L	10L	10L
标准限值			1.0			1.5		0.06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限值要求。

####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松测口钿	检测结果I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附近居民点	2022.7.14	52.6	42.7	60	50	
	2022.7.15	56.2	48.4	60	50	

注: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由表 9-5 可知,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 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 10.1.1 废水检查结果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10.1.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位中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物业管理人员清运至小区周边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日产日清。

#### 10.1.5 环境噪声检查结果

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进口无检测条件,故未对污水处理设施进口进 行检测。

####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年6月编制完成《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17年7月12日,该项目获得了原宁远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审批编号:宁 环评【2017】29号),详见附件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 批,设计、施工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处理设施 均正常运行。

#### 10.3 结论和建议

#### 10.3.1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环保手续齐全,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能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10.3.2 建议与要求

- 1、项目商业用房须合理进行商业定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决定要求,严格商业经营项目准入条件及业主二次招商要求,住宅楼底层商业不得引入餐饮业等有废气、噪声污染的经营项目。
- 2、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强化环境卫生及垃圾收集设施管理,明确责任人。 考虑到周边居民对垃圾站的设置及产生的恶臭比较敏感,应根据今后实际运行情况采取 有效的恶臭综合防控措施。

####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舜陵	街道富民小区易地	也扶贫搬迁集中安	置点项目	项目-	代码	/		建设地点	宁远县家	舜陵街道冯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J7210 房	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	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			<b>环评单位</b> 安徽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宁远县	具环境保护局		审批	 文号	宁环评【2017】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	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	7年7月		竣工	日期	2019年8	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精科	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	5090		环保投资总机	(万元)	147		所占比例(%)		0.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	5090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147		所占比例(%)	0.97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	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	!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	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80 其	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位 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91431126750629967T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污染:	<b>支</b> 氨	/	/	/	/	/	/	/	/	/	/	/	
标与.	总 石油类	/	/	/	/	/	/	/	/	/	/	/	
(工)建设	业 废 气	/	/	/	/	/	/	/	/	/	/	/	
目询	<b>二氧化硫</b>	/	/	/	/	/	/	/	/	/	/	/	
填)	烟尘	/	/	/	/	/	/	/	/	/	/	1	
	工业粉尘	/	/	/	/	/	/	/	/	/	/	1	
	氮氧化物	/	/	/	/	/	/	/	/	/	/	1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宁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评[2017]29号

# 关于宁远县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远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准宁远县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宁远县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建设项目位于宁远县舜陵街道冯家村(水市南路与安康路交汇处),总投资150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98,总占地面积2821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422.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房及商业门面建设、自来水及污水

- 1 -

管网、道路硬化、电力设施、绿化亮化、车库车位和环保工程等,安置 445 户 2076 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根据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防治大气污染。施工期应设置围墙(档)、设置防尘布(网),场地内施工区采用人力洒水车或水枪洒水、场地外出口道路采用洒水车洒水,并进行人工清扫。所有粉料建材必须覆盖或使用料仓密封存放。在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设置洗车点,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装载适度,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配置专人对工地出入口及其道路进行清扫、冲洗,以避免基建场尘由点源变成沿运输线路的线源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预拌混凝土能够减少施工现场噪声和粉尘污染,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运营期地下车库设置通风口,居民楼烹饪油烟废气缝家用抽排油烟机处理,通过排油烟道至楼顶排放。

- (二)防治水污染。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应建设雨水引流渠道及雨水管网,确保雨污分流。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抽粪车每日抽至宁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至冷江,生产污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场地洒水。项目营运期所排污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系统汇集后,排入三级化粪池,在化粪池内停留12小时后,排入附近的污水管网,进入宁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冷江。项目应对的化粪池等环保设施和污染源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治管道阻塞。餐饮含油污水单独收集,经隔油设施预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才能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三)防治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器械的位置,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同时采取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必要的位置布置临时隔声屏障,同时要加强施工作业管理;尽可能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点带来的影响。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尽量减少运输车辆夜间的运输量,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禁止鸣笛。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在施工过程中,对混凝土搅拌、金属窗加工等发出高频噪声的生产过程尽量不安排在现场施工,建议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窗;大型建筑构件,应在施工现场外预制,然后运到施

工现场再行安装。合理安排施工活动,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时段(22:00-6:00)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报我局同意并向周边居民公告后方可进行。在夜间(22:00-6:00)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优先选用静压桩等先进建设工艺。运营期,限制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

(四)防治固体废物污染。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碎砖、砂浆、废混凝土可由混凝土公司回收制作混凝土用于项目道路工程,钢材可回收外卖至钢材厂回炉,包装材料作废品外卖,其他的建筑垃圾可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填埋。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项目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你单位应当督促项目施工方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将适时开展检查。

四、待该项目建设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申请我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宁远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2017]82号

#### 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 安置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宁远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建立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 迁集中安置点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 一、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项目区的生产生活条件; 有利于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符合 国家易地扶贫搬迁的实施原则,推动本地扶贫工作全面发展。"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达到项目实施的深度要求。
- 二、项目名称:宁远县舜陵街道富民小区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三、建设地点:宁远县舜陵街道冯家村。/

四、建设年限: 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8210.1 平方米,共安置 445 户 2076 人,投资估算为 15090 万元。该项目地上建设建筑面积 61582.1 平方米及相应配套设施,其主要内容为:新房及商业门面建设、自来水及污水管网、道路硬化、电力设施、绿化亮化、车库车位等。其中 2017 年第一批拟安置 142 户 595 人,全部为易地扶贫搬迁户。

六、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 2017 年第一批投资估算为 357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416.5 万元,省级投融资主体统筹安排资金 2975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178.5 万元。

七、根据《湖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同意该项目采取委托招标形式对建安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材料等进行公开招标。

八、请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抓紧时间开工建设,严禁超计划建设项目。争取早日开、 竣工,投入使用。

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5月8日印发

###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 目验收自查报告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位于宁远县舜陵街道冯家村,由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5090万元,规划总占地面积28210.1m²,总建筑面积75422.6m²,总户数445户。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楼和商业裙楼。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建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目前,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础条件。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原宁远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情况
1	项目名称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
2	建设单位	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	宁远县舜陵街道冯家村
4	法人代表	骆俊平
5	联系人及联系方 式	吴经理: 13469398599
6	行业类别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	建设性质	新建

8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28210.1m²,总建筑面积为 75422.6m²
9	环评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50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
10	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50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
11	环评情况	2017年6月,由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批复情况	2017年7月12日,原宁远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评【2017】29号文对《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由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12日,原宁远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评【2017】29号文对《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

### 三、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商铺废水和居民生活污水,设置污水管网汇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宁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泠江。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住户厨房油烟废气。住户厨房油烟废气通过住户厨房自行安装的抽油烟机或家庭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油烟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电设施、风机等高噪声站房,均设置在室内,并做好了隔声、减振措施。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物业管理人员清运至小区周边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日产日清。

### 五、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自查单位: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 附件5 委托函

###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工作。



### 附件 6 真实情况说明书

###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由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原宁远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12日以宁环评(2017)29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 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司湖南舜源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舜陵街 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物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 附件 7 验收意见

###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6 日,根据《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撒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 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并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经现场踏勘及现场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远县舜陵街道冯家村,位于宁远县城南部,项目地北临安康路,南临规划十路, 西临水市南路。项目商铺设在临路低层,规划较合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楼和商业裙楼,总 投资 15090 万元,规划总占地面积 28210.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5422.6m<sup>2</sup>,总户数 445 户。主要建设内 容如下:

		表 1-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	住宅	共 8 栋, 每栋 18F, 建筑面积为 52678.5m <sup>2</sup>
工程	沿街商业	南北各 2 栋, 每栋 2F, 建筑面积为 8330.4m <sup>2</sup>
辅助	停车位	含车库、停车位
工程	配套用房	建筑面积 1853.7m <sup>2</sup>
	供电系统	宁远县供电局
公用	供水系统	宁远县供水管网
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收集排入附近农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处理,设置污水管网连接已有污水管网后进入宁远县污水处理厂
was als	油烟处理	各住户厨房均设置机械排油烟装置,各栋住宅楼设置附壁烟道; 商业楼应设置集中烟道
环保	生活废水处理	铺设污水管网,建设4个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	设置垃圾桶收集,建设垃圾房,1F
	绿化	绿化面积 9901.8m <sup>2</sup>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編制完成《舜 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7 月 12 日,该项目获得 了原宁远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环评批复(审批编号:宁环评【2017】29 号)。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 2019 年 8 月竣工建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509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97%。

### (四)验收范围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 且可 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现场勘查核实,该 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商铺废水和居民生活污水,设置污水管网汇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宁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泠 江。废水排放及其处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其处理设施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規律	处置方式及设施	外排方式
1	生活污水	COD、SS、五日 生化需氧量、动 植物油和氨氮	何歇	化粪池、隔油池	处理后进入宁远县污水 处理厂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住户厨房油烟废气。住户厨房油烟废气通过住户厨房自行安装的抽油烟机或家 庭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油烟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及其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其处理设施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产生规律	外排方式
1	住户油烟 废气	饮食业油烟	抽油烟机或油烟净化器、 油烟排放管道	间歇	引至楼顶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电设施、风机等高噪声站房,均设置在室内,并做好了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及其处理设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其处理设施

序号	产污环节	处置方式
1	风机、供水水泵、配电设施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物业管理人员清运至小区周边 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日产日清,固废具体处理方式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垃圾站,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2018)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級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位中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主要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补充完善相关治污设施图片,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下页签名表)

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帧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Blern		iente sali	32/2/bi	7 12	1566029108	in End
	南京部		ZaMARAY &	Je 15 15 14	os to 2	1557469481/2	# ± 4
	<b>基金4</b>		中地地	F	302	177 0075 3737	超粉
成员							
							0

### 附件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2206903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を記録し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维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 410000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0731-86953766

第1页共7页



###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宁远县舜陵街道冯家村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7.14~2022.7.15
检测日期	2022.7.15~2022.7.25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连续2天
	0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氮、氨	
无组织 废气	○2#厂界下风向	同时记录:	3次/天,连续2天
	03#厂界下风向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1#厂界东侧外1m处		
社会生	▲2#厂界南侧外1m处	At A st. before the But-	昼、夜各监测1次,
活环境 噪声	▲3#厂界西侧外1m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连续2天
	▲4#厂界北侧外1m处		
环境 噪声	项目附近居民点	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2天
备注	1.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	及頻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见附件1。	

第2页共7页



###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11 型便携式 pH 计, JKCY-123	1
	化学 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4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s)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 养箱, JKFX-023	0.5mg/L
及小	展展	复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 计, JKFX-080	0.025mg/L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 平,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 仪,JKFX-009	0.06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 1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 平,JKFX-065	0.001mg/m <sup>3</sup>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 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UV-51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JKFX-087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51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JKFX-087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L 气袋	10 (无量纲)
嘎声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型多功 能声级计。 JKCY-098	t
吸严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6228+型多功 能声级计, JKCY-098	1

### 4 检测结果

- 4.1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 4.2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2;
- 4.3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 4.4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第3页共7页



JK2206903

# 表 4-1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撒迁集中安置点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mg/m³)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製化			硫化氢		臭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然一年	松川級	第三次	第一次	然二米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 L	2022.7.14	0.188	0.208	0.246	0.05	80.0	0.11	0.007	0.010	0.012	10F	101	10E
OI#) FLMIN	2022.7.15	0.170	0.227	0.266	60.0	0.15	0.07	9000	60000	0.012	10F	10F	10L
E Line	2022.7.14	0.226	0.264	0.284	01.0	0.17	0.15	0.010	0.015	0.016	10T	10C	10E
0.2FJ 3F FJW[PI]	2022.7.15	0.245	0.284	0.305	0.12	0.18	0.16	0.011	0.014	0.017	10F	10F	101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22.7.14	0.263	0.320	0.341	0.14	0.20	0.21	0.013	910'0	610'0	10E	10F	10F
100 July 1 July 1400	2022.7.15	0.246	0.304	0.343	0.16	0.13	0.22	0.012	0.015	810.0	10T	10L	10E
标准限值	-jed		1.0			1.5			90.0			20	
是否达标	116		法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454-2018) 表1中二级新西扩弹标准。	-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机 才、建标准。	金	B16297-1	996) 表2	中无组织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硫化氮、	,臭气浓思	更, 氮标准	执行 (器	硫化氢、臭气浓度、氦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財政体施

本页以下空白

第4页共7页

一一一一一



# 表 4-2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撒迁集中安置点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目期     棒晶状态     PH 值     化学需单量     五月生化     類似物油     动植物油     最早物       2022.7.14     无色无味乾清     7.57     27     6.8     0.854     0.06L     7       度水排口     无色无味乾清     7.51     3.4     7.4     0.690     0.06L     9       度水排口     无色无味较清     7.52     2.4     6.2     0.748     0.06L     12       度水排口     无色无味较清     7.42     35     7.9     0.681     0.06L     7       2022.7.15     无色无味较清     7.37     31     7.1     0.748     0.06L     7       素析标准     金色无味较清     7.39     2.3     6.1     0.779     0.06L     10       上格标标准     金色无味较清     7.30     2.7     7.3     0.05L     10     9       上格标准     金色大味     6.9     500     2.7     7.3     0.05L     9     9			Section in the section in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位: 无量纲)		
2022.7.14     无色无珠较清     7.57     27     6.8     0.854     0.06L       2022.7.14     无色无珠较清     7.70     39     8.9     0.748     0.06L       无色无珠较清     7.52     24     6.2     0.792     0.06L       无色无珠较清     7.42     35     7.9     0.681     0.06L       表色无珠较清     7.37     31     7.1     0.748     0.06L       共行标准     6-9     500     300     /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大桥     达标     /     100	采样点位	米样日期	样品状态	pH值	化举器氣襲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2022.7.14     无色无味乾清     7.61     34     7.4     0.690     0.06L       大色无味较清     7.70     39     8.9     0.748     0.06L       大色无味较清     7.52     24     6.2     0.792     0.06L       大色无味较清     7.42     35     7.9     0.681     0.06L       2022.7.15     无色无味较清     7.49     23     6.1     0.748     0.06L       株行标准     6-9     500     300     /     1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大桥     达标     /     大桥			无色无味较清	7.57	27	8.9	0.854	190'0	7
2022.1.14 Afrika:     无色无味较清     7.70     39     8.9     0.748     0.06L       Ace		** = 0000	无色无味较清	197	34	7.4	0.690	190'0	6
X色无味乾清     7.52     24     6.2     0.792     0.06L       2022.7.15     无色无味較清     7.42     35     7.9     0.681     0.06L       2022.7.15     无色无味較清     7.37     31     7.1     0.748     0.06L       共行标准     7.30     27     7.3     0.812     0.06L       最否达标     59     500     300     /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47.7.77.14	无色无味较清	7.70	39	8.9	0.748	190'0	12
ACEACRAÇÃ (1) ACE	日本		无色无味较清	7.52	24	6.2	0.792	0.06L	œ
光色光味乾清     7.37     31     7.1     0.748     0.06L       光色光味較清     7.49     23     6.1     0.779     0.06L       未色无味較清     7.30     27     7.3     0.812     0.06L       准     6-9     500     300     /     100       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及小排口		无色无味较清	7.42	35	7.9	0.681	0.06L	9
无色无味較清     7.49     23     6.1     0.779     0.06L       无色无味較清     7.30     27     7.3     0.812     0.06L       准     6-9     500     300     /     100       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21 2 0000	无色无味較清	737	31	7.1	0.748	190'0	7
元色无味較清     730     27     7.3     0.812     0.06L       6-9     500     300     /     100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51.1.7707	无色无味较清	7.49	23	6.1	0.779	0.06L	10
6-9 500 300 / 100   边桥 边桥 达桥 / 达桥			无色无味较清	7.30	27	7.3	0.812	190°0	6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执行标准		6-9	900	300	1	100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法标	达标

第5页共7页





### 表 4-3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B TILL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是否达标	
▲I#厂界东侧外1m处-	2022.7.14	52.8	45.5			达标	
=1#) 9/ // (00/ THISE	2022.7.15	53.0	46,2	60	5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1m处-	2022.7.14	54.6	43.8	60	50	达标	
=2#/ 9/ Hg/kg// Htt/AL	2022.7.15	51.4	45.4	6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1m处-	2022.7.14	55.5	46.7	60	60	达标	
	2022.7.15	57.5	44.8	60	50	达标	
▲4#厂界北侧外1m处-	2022.7.14	53.4	43.4			达标	
	2022.7.15	54.5	48.1	60	50	达标	

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4-4 舜陵街道富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附近居民点	2022.7.14	52.6	42.7	60	50
	2022.7.15	56.2	48.4	60	50

注: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 急多

审核:龙科



第6页共7页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1#厂界上风向 -	2022.7.14	27.6	98.6	南	1.0
01#) 3F.T.MINI	2022.7.15	28.2	98.3	南	1.4
○2#厂界下风向 -	2022.7.14	27.6	98.6	桝	1.0
	2022.7.15	28.2	98.3	南	1.4
○3#厂界下风向	2022.7.14	27.6	98.6	南	1.0
	2022.7.15	28.2	98.3	南	1.4



第7页共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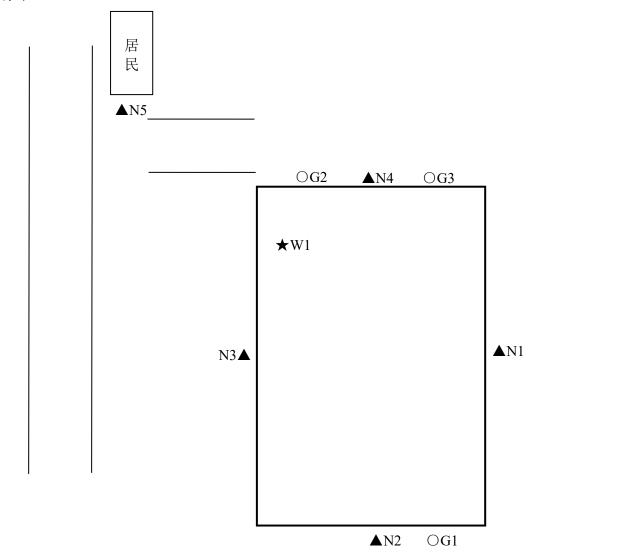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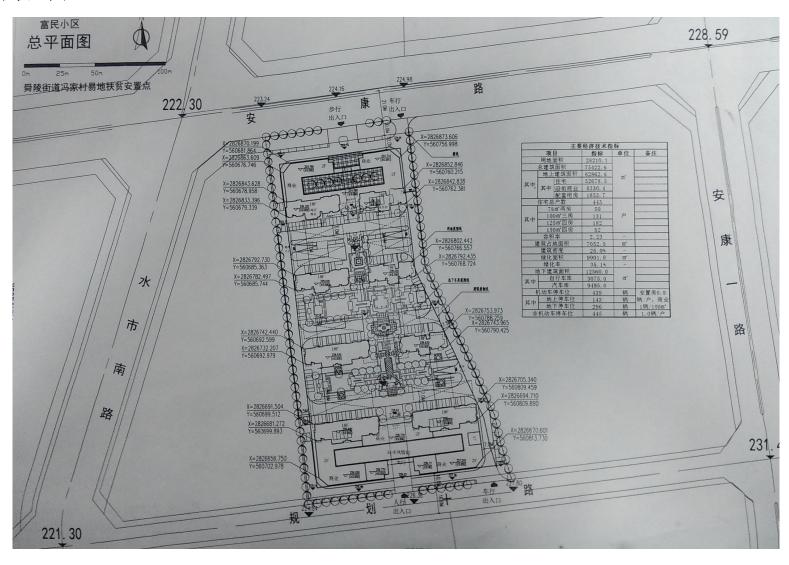
第 49 页 共 53 页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第 50 页 共 53 页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第 51 页 共 53 页

## 附图 4 现场相关照片



废水出口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3



噪声采样照片(东)



噪声采样照片(南)



噪声采样照片 (西)





居民敏感点噪声采样照片